

一. 創造與人的本質

一. 上帝、創造主的含義

希伯來文化中的所描述的上帝，是一切創造的主宰

“EL” 上帝，神（單數型）

“ELOHIM” 上帝，神（複數型）

“יהוה” “YHWH”，耶和華，但是其可能的發音是：雅威

猶太人不能直呼上帝的名字，而是稱其為：“ADONAI” 或者 “ADON”
子音 “A, O, AI” 與 “YHWH” 母音結合，得出 “JEHOWAH” 耶和華

創造主的“獨一性”，“唯一性”

出二十 3，申六 4-9，可十二 29，林前八 4-6，弗四 6，提前二 5

上帝和祂的話語：“神說” 創一 1，“太初有道” 約一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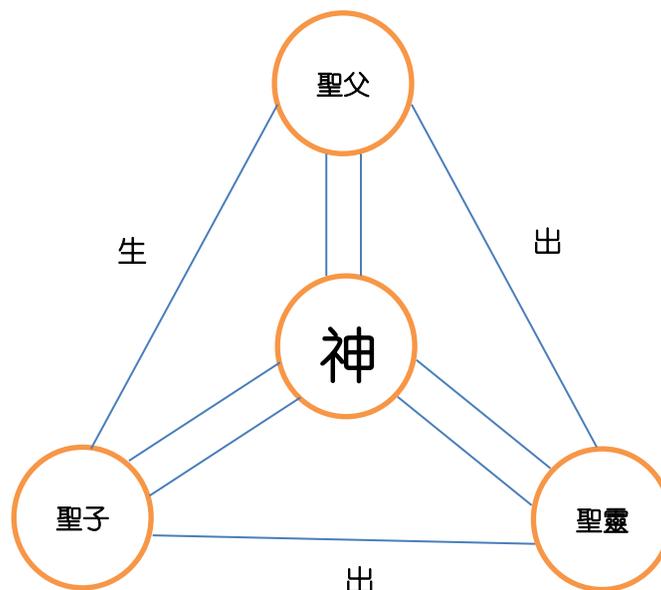
這裡的「道」，就是**話語**。上帝在永恆中說話，祂的話語創造這個世界

創造主和受造物：來十一 3，詩 139:13-15，可十六 15，林前八 4-6

“自有永有”：受造物的存在是因為創造主，創造主的存在是因為祂自己就是永存

二. “三一”的創造主：

聖父、聖子、聖靈；其“一”的本體是具有複數位格。



聖父的名：耶和華（自有永有）

聖子的名：耶穌（耶和華拯救）

聖靈的名： ???（聖經中沒有告訴人聖靈的名字，參：太二十八 19）

三一真神	關係	人 類	基督徒
聖父	-同權、同尊、同榮 -相互作見證 -子遵從父旨意 -父生子，父子差聖靈	-動作存留本於祂，歸於及成全祂 -神將審判萬物，使萬有復和 -創造，治理，統管 -聖父願萬人悔改蒙恩 -聖子降世，成就救恩，恩及萬族萬民	預知，預定，呼召，揀選
聖子			贖罪，中保，救贖，復和
聖靈			聖靈光照，重生，內住，保守，屬靈恩賜

總結：

祂是三一的創造主，聖父、聖子、聖靈

祂命立、創造、托住萬事萬物，並且救贖祂的子民
祂啟示出祂自己，是自有永有
永遠的、不能看見、無形體的靈

祂的屬性：

無所不在，無所不知，無所不能
是萬有的根源，
是公義的，真實且永不改變的
是聖潔的，良善和慈愛的，一切所行都是智慧的，
是永遠配得人與天使的敬拜、愛戴與尊榮。

三. 何謂創造

“有形”的創造：（創一，二 1-3；尼九 6）

聖經中主要記載的是與人有關的、是有形體的創造。

複數的“天”和那單數的“地”到底是何意？

天和地表示範圍、和其中所充滿的（詩 89:11）

創造“BARA”（單數動詞），創造是上帝“從無到有”的作為（羅四 17；來十一 3；西一 16）

上帝“ELOHIM”（複數），上帝是自有永有（詩 90:2；啟一 8）

上帝創造世界之前，除了上帝自己，之外的都不存在。
受造物與上帝有本質的區別，受造物的存在都需要依靠上帝。

上帝定下旨意要“創造”（創一 26-27；詩 33:6, 9；啟四 11）

從創世紀的文學架構來看創造的過程：

“六加一” 模式 (出二十 8-11)

框架 FORM	實體 CONTENT
一, 光	四, 光體
二, 天/海	五, 鳥/魚
三, 地/植物	六, 昆蟲, 動物, 人
七, 安息	

六日都有“晚上、早上”，第七日、安息日沒有“晚上、早上”
不僅有“安息日”，也有“安息年” (出二十三 10-11)

創造論 VS 進化論

創造論是利他性，聖經的記載和自然界、彼此之間并不矛盾
進化論是利己性，不符合我們所處的真實世界

創造的目的是為了彰顯上帝的榮耀 (賽四十三 7; 詩 19:1-2)
創造是“新的”和“好的” (創一 4, 10, 12, 18, 21, 25, 31; 提前四 4-5)

四. 護理

上帝保守祂所創造的萬有、并且維繫所賦予的本質

全能托住萬有 (詩 103:19; 來一 3)
萬物都依靠上帝 (尼九 6; 徒十七 26-28)
不斷的賜予生命氣息 (伯三十四 14-15; 詩 104:29)

上帝使萬事互相效力

促使自然界恒常穩定的運作 (詩 104:14, 135:7, 148:8; 伯三十七 6-13; 太五 45)
養護動物界 (太六 26, 十 29)

掌管人的生活所有的層面：

- A 壽命 (伯十四 5)
- B 揀選 (耶一 5; 加一 15)
- C 飲食 (太六 11)
- D 引領人生的方向 (箴十六 1, 9, 二十 24; 詩 18:34)
- E 成功和失敗 (詩 75:6-7; 路一 52)
- F 後代 (詩 127:3)

甚至從“惡事”中成善 (創五十 20; 出四 21, 十四 8; 書十一 20; 撒十六 14; 詩 105:25)

五. 神跡

神跡是上帝不尋常的作為，藉此激發起人對上帝的敬畏和驚奇，並且為上帝做見證

神跡與奇事（出七 3；申六 22；詩 135:9；徒四 30，五 12；羅十五 19）

神跡奇事異能（徒二 22；林後十二 12；來二 4）

神跡是上帝對世界的直接介入

人對於對已經存在的、所謂的“不改變”的自然律的認識有其認識的限度

上帝不是需要打破自然律才能使神跡發生，要從上帝在永恆中的旨意來看待神跡
人不能對於“神跡奇事”完全的理解，所以認為是“違反了自然律”

醫治、禱告得應允都是神跡的一部分，祇是不如“超越自然律”那樣容易引起人對上帝的敬畏

神跡是新約時代的記號和特徵

證明耶穌是從上帝而來（約二 11，三 2）

證明福音的真實性、是從上帝而來（徒二 43，三 6-10，四 30，八 6-13，九 40-42）

是屬靈的恩賜、是從上帝而來（林前十二 10）

見證上帝的國度已經來到（太十二 28）

幫助有需要的人（太二十 30, 34）

除去服事上帝的障礙（太八 15；徒九 36，40-41；林前十二 7，十四 4）

六. 人是上帝的形象

上帝按照祂的形象和樣式造人（創一 26-27）

亞當 - 紅土/人類/男人

人受造的目的：上帝為著自己的榮耀創造人（賽四十三 7；林前十 31）

人生的意義：榮耀上帝、以與上帝的關係為樂、享受與上帝的同在

（詩 16:11，27:4，73:25-26；約十 10）

上帝配得一切的榮耀（羅十一 36；啟四 11）

人尋求自己的榮耀、就會犯錯誤（徒十二 22-23）

基督徒正常的心態：靠主喜樂、面對上帝所賦予的功課

（羅五 2-3；腓四 4；帖前五 16-18；雅一 2；彼前一 6-8）

基督徒如果不“盡心、盡性、盡意、盡力”的愛上帝，內心不會得到安息。

上帝也以我們為樂（賽六十二 5；番三 17-18；彼前一 8）

上帝的形象和樣式：人與上帝相似、但是不等同；代表上帝管理萬物（創一 26，31）

失落之後的人還是具備上帝的形象樣式、但是已經被扭曲（創九 6；傳七 29）

人與上帝相似的五個特質：

1. 道德層面，要向上帝負起行為的責任
2. 屬靈層面，有物質的身體、也有非物質的永恆的靈魂
3. 思想層面，有能力去推理、學習和抽象的邏輯思維，創作能力和情感
4. 關係層面，深度的、和諧的人際關係
5. 身體層面，人一切的活動通過身體表達、身體和靈魂的結合才是完整的

在所有的受造當中，人最像上帝，能夠效法上帝（弗五 1；彼前一 16）

七. 人的本質

“三元論”：靈、魂、體

“二元論”：靈魂、身體

“一元論”：身體和靈魂為一個整體

人的本質有兩部分：可見的和不可見的

創造的重點是“整體合一”的人（創二 7）；身體和靈魂合一；

救贖的終極完成是“靈魂”和“身體復活”（林前十五 51-54）

基督徒的生命包括靈魂和身體（林前七 34；林後七 1）

身體死去、靈魂仍然存活（創三十五 18；詩 31:5；路二十三 43、46；徒七 59；腓一 23-24；林後五 8；來十二 23；啟六 9，二十四）

聖經中“靈”和“魂”有區分？

靈也有情感、思想和意志（徒十七 16；約十三 21；箴十七 22），人的活動由“全人”參與，并非祇是生命的某一部分來做。

聖經中互換使用“靈”、“魂”和“靈魂”

（約十二 27，十三 21；來十二 23；彼前三 19；啟六 9）

使用同義字平行表達相同的思想是希伯來文體（路一 46-47）

人死的時候、“靈”或“靈魂”離開（創三十五 18；詩 31:5；傳十二 7；約十九 30）

靈或者靈魂都會犯罪（林後七 1；林前七 34；但五 20；“ruach”箴十六 2, 32）

重生得救之後，“靈”活過來是何意？

未信之人的靈不是死的，而是活著的、但是背叛上帝，活在與上帝的交通之外；

基督徒的靈是活在與上帝的交通之內（羅六 11）

“死”相對與“生命”，與其本質相反、相背離；離開上帝的面（暫時的離開/永遠的離開）

聖經中明確指出“身體”如何創造，沒有指明靈魂如何被造（靈魂創造論和靈魂遺傳論）

附錄 1 (節選自 基要神學 — 呂沛淵博士)

“三一”證據在舊約中已經顯現：

“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創一 26)

「耶和華的使者 the Angel of the Lord」的顯現(特別在列祖與出埃及時期)，祂以第一人稱說話，又與主耶和華有別。例如在出三 2 說到這位使者向摩西顯現，第 4 節卻說是耶和華呼叫摩西；在出三 8 說，是主耶和華親自來拯救百姓，在出十四 19 卻說到這位使者在施行拯救。祂與主耶和華是同一的，但又是有所區別。這位獨一無二的使者的出現，被認為是聖子在道成肉身之前的顯現。以賽亞書六三 7-14 在回憶重述「出埃及」時，將「三位一體」的真理更加豐富的表明出來：「耶和華」(7 節)，「祂面前的使者」(9 節)，「主的聖靈」(10, 11, 14 節)。

在詩篇 45: 6-7「神，你的神」與詩篇:110: 1「主對我主說」中；新約聖經直接引用這些經文來指稱「聖子」(來一 8-9 引用詩 45)；(太二二 44，徒二 34，林前十五 25 等經文引用詩 110)。顯明舊約早已為「三位一體」真理作見證。

聖父是上帝

聖父是祂所揀選的子民之父(詩 89: 26; 103: 3; 瑪一 6; 二 10); 新約福音書也多次表明聖父與聖子有別：「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沒有人知道父」(太十一 27)；「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約一 18)；父神「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約三 16)；「父愛子」(約五 20)；「叫人尊敬子如同尊敬父」(約五 23)。在書信中，聖父被稱為是主耶穌基督的父(羅十五 6; 弗一 3; 西一 3)。這位「慈悲的父，榮耀的父」，就是「賜各樣安慰的神」；聖父就是上帝(林後一 3; 弗一 17; 腓四 20; 西三 17)。

聖子是上帝

聖子在太初與神同在(一 1)，是創造之主(一 3)，是生命的來源與主宰(一 4)，是光與知識的本源(一 4-9)。聖子基督的神性，在約翰福音裡重複出現，直到第十七章的禱告達至巔峰：未有世界以先，聖子與聖父所同有的榮耀(十七 5, 22, 24)因為「道」(即聖子)就是上帝(一 1)。

其他福音書：

祂與聖父一樣全知(太十一 27)；(2) 施洗約翰為祂預備道路(可一 1-3)；(3) 祂有赦罪的權柄(可五 2-8)；(4) 祂接受人對神的敬拜(太二 11; 十四 33; 二八 17)；(5) 祂宣稱自己是主是神，祂的同在超越時空，人要奉祂的聖名傳悔改赦罪的道，施洗(太二二 44; 二八 16-20; 路二四 47)。

羅馬書九 5: 基督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可稱頌的神」；提多書二 13: 耶穌基督是「至大的神和我們的救主」。保羅在徒二十 28 說：教會是神「用自己血所買來的」；提前三 16: 「大哉敬虔的奧秘，無人不以為然，就是神在肉身顯現」(林後八 9; 弗四 9; 腓二 5-11)。

保羅所論關於主耶穌的，在舊約是屬於主耶和華的，例如：羅九 33 (賽八 13-14)；羅十四 11 (賽四五 20-25; 腓二 10-11)；林前二 16 (賽四十 13-14)；林後三 16 (出三四 34)；林後十 17 (耶九 24)；弗四 8 (詩六八 18)。不但如此，舊約所說的上帝的作為，保羅將之特定用在主耶穌身上，例如：「唯獨神是拯救者」賽四三 3, 11; 四五 15, 21 (弗五 20; 腓三 20; 提前四 10; 提後一 10)；「神是創造主，是榮耀敬拜的唯一對象」(西一 16; 提後四 18)；「神是禱告的唯一對象」(徒七 59; 九 13-14 林後十二 8; 帖前三 11-12; 帖後三 5, 16)；「神是全地的審判者」創十八 25 (林前四 4-5; 五 5; 林後一 14; 五 10; 帖前三 13; 五 23; 帖後一 7-10; 提後四 1)；「神是榮耀的主」，主耶穌就

是榮耀的主（林前二 8）。

聖靈是上帝

舊約時期：與人同在（士六 34；代上十二 18；代下二四 20），神的子民會讓祂擔憂（賽六三 10-11；弗四 30）；先知是祂的代言人（撒下二十三 2；尼九 20, 30；亞七 12）；祂是創造主（詩三十三 6；伯二十六 13；詩 104：30）

新約時期：祂說話，作見證，教導，引導（約十四 26；十五 26；徒一 16；八 29；十 19；十一 12；十三 2；二八 25；羅八 13-16；提前四 1）；祂禁止，差遣，定意，阻止（圖十六 6：十三 4；十五 28；十六 7；五 1-9；七 51；六 10）。祂參透萬事（林前二 10-11；太十一 25-28；祂是永遠的（九 14）；祂是全能的（羅十五 18；林前十二 11）；祂是「神的話」的作者（彼後一 21）；祂內住於信徒，使之成為神的殿（林前三 16）；祂隨自己的美意，分給各人恩賜（林前十二 11）。

正如新約中聖子的作為等同於舊約中聖父的作為，舊約中聖父的作為，在新約裡有時被特定歸算是聖靈的作為，例如：徒二八 25（賽六 9-10）；來十 15（耶三一 31-34）。奇妙的是：來三 7-11 引證詩九五 7-11 時，說是「聖靈說」，然而在來四 3 再次引用同一經文時，說是「神所說」。有此可見，聖靈就是上帝。

“三一”證據在新約中的明證：

聖靈是與聖父，聖子同等的，分享神的聖名（太二八 19）；保羅給哥林多教會的祝福，也是特別提到「聖靈的感動（團契）」與「上帝的慈愛」，「主耶穌基督的恩惠」並列，成為「三合一」的恩福（林後十三 14）。救贖大工是三一真神的作為（羅十四 17-18；十五 130；林後一 21-22；林後三 3；加三 11-14；四 6；福 2：20-22；三 14-16；腓三 3；西三 16-18）：聖父預定，聖子救贖，而聖靈成全救恩於我們身上。

認識神

我們人類所擁有的真實智慧知識，包括兩部分：對神的認識，與對自己的認識。我們既是按照神的形像被造，我們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祂。換言之，我們被造的目的，就是要來認識神；而我們得救的目的，更是要恢復與加深對神的認識。正如約翰福音十七 3 所說，『永生』就是「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

1. 「認識神」的重要意義

人一切所思想的，眼目所常仰望的都必須以神為中心（詩十 4；二五 15）。當人犯罪墮落後，就陷溺於自我中心的無知苦海中。感謝神在基督裡拯救了我們，使我們成為新造的人。這「新人」在「認識神」上漸漸更新，恢復造他主的形像（西三 10）。唯有如此，我們才能得著真正的安息；誠如奧古斯丁所說：「你為你自己造了我們；我們無法心安，直到我們的心在你裡面找到安息」。

1.1 認識神是我們最大的榮幸

耶利米書九 23-24 提醒我們：不要因智慧，勇力，財物誇口。「誇口」表明人在尊榮某一對象，若誇口智慧，能力，財富，這是在拜偶像。我們唯一當誇口的，乃是：『明白認識主耶和華』。新約哥林多前書也引用此段經文來教導我們：「誇口的，當指著主誇口」（林前一 31）。

1.2 認識神是聖約應許的中心

神與人所立的『聖約』，是聖經救贖啟示的中心架構；神在聖約裡饒恕赦免人的罪孽（耶三一 34）。

但是「赦免罪惡」並非主要目的，乃是媒介方式。聖約的中心目的乃是：「他們各人不再教導自己的鄰舍和自己的弟兄，說：『你該認識耶和華』。因為祂們從罪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這是耶和華說的（耶三一 34）。這正是耶利米書二四 7 所應許的，也是在新約裡的基督徒所得著的恩膏（約壹二 27）。聖約應許的中心與最終目標就是：「認識耶和華的知識要充滿遍地，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賽十一 9；哈二 14）。

1.3 認識神是基督徒成長的要素

基督徒長進，「漸漸的多知道神」，是「在一切善事上結果子」的條件（西一 10）。恩惠平安，乃是因我們認識神和我們主耶穌，而多多加給我們（彼後一 2）。使徒保羅的禱告是：「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祂」（弗一 17）。認識神，不只是知道有關神的事情，乃是與神有親身的雙向交通。如此的團契合一，才是基督徒靈命成長的要素。

2. 「認識神」的正確途徑

既然「認識神」是如此重要，我們應當如何來認識呢？首先，我們要完全倚靠神，才能認識神；因為，唯有神本身才是祂自己最合適的見證，只有祂才能告訴我們祂的真相。「主阿請說，僕人敬聽」（撒上三 9-10）是每位學習認識神之人的座右銘。除非我們敬聽主說，不然我們連該問甚麼問題都不知道！從主的話語啟示，我們先學習問對問題，才能得著真正的答案。正如天高過地，神的意念高過我們的意念，祂的道路高過我們的道路（賽五五 8-9）。我們是有限的受造物，又是有罪的人，需要恩典來醫治我們的錯誤認知；所以，要除去自信自恃，更不可效法這個世界，心意要更新變化，才能察驗學習認識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十二 2）。總結來說，「認識神」的正確途徑有下列的兩特點：

2.1 以「謙卑悔改的心」來學習

我們的神是「住在至高至聖的所在」，是「聖哉聖哉聖哉」的主，也與「心靈痛悔謙卑的人」同住（賽五七 15；六 1-5）。所以，學習認識神，必須「謙卑」，因我們是祂所創造的人；必須「痛悔」，因我們是得罪祂的罪人。讓我們在神面前肅敬靜默，學習聆聽，照著祂的啟示來思想行動（哈二 20）。

2.2 以「敬拜與頌讚神」為目標

神學學神，是我們全人盡心盡意來敬拜神。祂配得我們的一切敬拜頌讚，因為祂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全能者」（啟四 8；五 11-14）。詩篇二七 4 表明「認識神」是以「頌讚」為目標：「有一件事，我曾尋求耶和華，我仍要尋求；就是一生一世住在耶和華的殿中，瞻仰祂的榮美，在祂的殿裡求問」。學習認識神（求問，瞻仰祂的榮美）是在神的殿裡（敬拜頌讚的所在）。由此可見，「神學」乃是「敬拜頌讚中的認識學習」；「敬拜」可說是「神學在音樂裡的表白」。讓我們以向神所學的，來唱生命之歌頌讚祂，永無窮盡。

3. 「認識神」的生活關連

「認識神」是我們學習認識其他任何事物的根基；我們認識神，才能真認識自己，認清我們周圍發生事件的意義。許多信仰與生活的問題或爭論，皆可溯源至「對神的認識」上的錯誤。在教牧輔導的場合，不難發現問題核心在於：當事人對神的認識不清或扭曲；我們是多麼容易自以為是來想神和祂的作為。從許多「詩篇」來看，詩人在所經歷的內憂外患雖各有不同，但是那轉捩點都是對神的屬性有嶄新或更新的正確認識，例如：詩篇 102：12；三 3；十 14；二二 9, 19；六四 7；六六 19 等。這些詩篇都表明靈修生活（默想，禱告）都必須來自正確思想；而正確思想是來自且倚靠對神有正確的認識。

4. 認識神的聖名

我們對神的認識，完全取決於神的啟示顯明祂自己。神藉著比擬祂所造之物來啟示（「擬物法」），例如：神是我們的磐石，盾牌，山寨；祂如鷹將子民背在翅膀上，帶來歸祂。神也使用「擬人法」：祂的膀臂並

非縮短不能拯救；祂的眼目時常察看。其實，神所造的一切都啟示神，諸天訴說祂的榮耀，穹蒼傳揚祂的手段，神的永能與神性藉著所造萬物顯明出來。

奇妙的是，在救贖啟示的漸進歷史中神賜下祂的聖名，使我們可藉之認識祂求告祂（創四 26）。在聖經裡，神的聖名非常重要，因這是神的榮耀與名聲，當受極大的尊敬；敬畏神的聖名，就是敬畏神本身（出二十 7；申二八 58）。所以，凡妄稱主名的，要遭嚴厲的刑罰（出二十 7；利二四 10-23）。神的名字是如此的神聖，因為神的聖名是啟示出祂的位格與作為：

4.1 神的聖名彰顯祂的身份

「耶和華阿，認識你名的人要倚靠你，因你沒有離棄信靠你的人」（詩九 10）。創造主並非「未識之神」（徒十七 23）；主的兒女知道祂的名（詩九一 14；賽五二 6）；我們救贖主的名是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聖者，是真神（賽四七 4；四二 8）。

4.2 神的聖名表明祂的權柄與大能

當大衛來與歌利亞爭戰時，他說：「你來攻擊我，是靠著刀槍和銅戟；我來攻擊你，是靠著萬軍之耶和華的名」（撒十七 45），主的聖名彰顯祂的至高主權，此名搭救保護神的兒女，使他們安穩，並且靠之得勝（詩二十一 5；四四 5；三四 3；五四 1；箴十八 10）。

4.3 神的聖名代表祂的屬性與榮耀

所羅門獻殿的禱告，說到大衛立意為主耶和華的『名』建殿（王上八 17），因為主的名是至聖至榮，配得一切的榮耀讚美（詩二九 2；四八 10；五二 9；七二 19；七九 9；一〇五 3），所以，神在祂的聖名中彰顯祂的榮耀美德。「神阿，我們稱謝你；我們稱謝你，因為你的名相近」（詩七五 1），這表明：神的名字就是「祂的臨在」的同義詞。

5. 神的聖名在救贖歷史中的漸進顯明

神藉著祂的聖名來彰顯祂自己，祂的名字在救贖歷史中漸次啟示出來。首先，神彰顯祂是「創造主」，是「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然後，向摩西所顯明「自有永有」的聖名。後來，更清楚顯明主耶穌基督的名為「以馬內利」，來啟示自己就是那位「我是」（即「自有永有」）；主耶穌向我們顯明了「神的名」，將「神的名」指示我們（約十七 6, 26）。最後，透過主耶穌的救贖事件（死，復活，升天，五旬節），主耶穌頒佈的「大使命」；從祂的話，我們得知：神的子民要奉『聖父，聖子，聖靈』的名受洗，歸入『三一真神』的聖名（太二八 19）。此即為神在新約裡所彰顯的最終聖名。

救贖歷史中啟示的進程，提供了架構來回答這最重要的問題：『神是誰？』從舊約裡的『神的名字』到新約裡『三一真神』的啟示，越照越明；最後，藉著神在耶穌基督裡所賜的最終啟示裡，我們才得以清楚認識『神的聖名』。